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 617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7 月 26 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根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7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2,000 万股的 2.78%。
- 4、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期权工具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工具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勋田	副董事长、总经理	66	9.75%	0.30%
饶之隆	董事、副总经理	37	5.47%	0.17%
刘 杰	销售总监	32	4.73%	0.14%
石革燕	董事会秘书	27	3.99%	0.12%

公司管理人员及 核心业务骨干 (共 33 人)	455	67.21%	2.05%
预留股票期权	60	8.86%	0.27%
合 计	677	100.00%	3.05%

5、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期权工具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工具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期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工具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 年相对于 201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0%，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1%，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设定为不低于 22%。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7、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1年7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37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 617 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55400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26日），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4、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26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7人、授予的股票期数量为617万股，为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7.55元。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37名激励对象617万股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7月26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1 年 7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3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七、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受最终期权行权数量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假设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年 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金额（万元）	685.70	1,350.40	727.13	252.76	3,016.0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元/股）	-0.03	-0.06	-0.03	-0.0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意见的结论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完备，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九、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十、备查文件

-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股票增值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